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模範移工選拔表

姓 名		性 別		移工 1 吋或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
國 籍		學 歷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聯絡電話	公			
	私			
雇主單位名稱 /姓名				
工作地址				
工作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看護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幫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看護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展製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屠宰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展農務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牧或魚場養殖工作			
首次入境日期	年 月 日	本次聘僱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受任現有雇主 工作年資	年 月	在臺工作年資	年 月	
推薦雇主	單位名稱/姓名	(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)		
	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	通訊地址			
績優事蹟 (請 參選人自行依 考查項目做一 分點大綱摘要 ，並以 200 字 為原則)	<p>範例</p> <p>1. 以家庭看護工為例</p> <p>(1)具有豐富看護經驗，勤奮好學，主動學習病房照護之技巧，很快就學會上手，也能即時通報病人狀況。</p> <p>(2)運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補充訓練，提升照顧知能，自我充實。</p> <p>(3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注意被照顧者之飲食，藉由調整菜色，增進其食慾及身體健康。</p> <p>(4)已來臺工作 10 年，工作表現良好深得雇主信賴，工作態度和善，把臺灣當成第二個家。</p> <p>2. 以產業類移工為例</p> <p>(1)擔任製造工作，經訓練現有足夠專業知能，可因應突發事件，且對工作積極負責，敬業精神良好。</p> <p>(2)對自身工作均能完成並預作規劃，遇製程調整，能配合調整工作流程，並如期完成。</p> <p>(4)能主動協助同仁工作問題，樂於協助他人及分享工作經驗，主動積極配合度高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其餘各工作類別得依實際工作情形撰寫，本項範例僅供參考)</p>			

評量項目	考察細項	配 比 率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	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5%）	15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具有具體貢獻事蹟者。	1. 處理業務問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5%）。 2. 執行勞工相關計畫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5%）。	30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表現優異者。	1. 工作知能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 2. 能提出技能改善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。 3. 就工作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	30%		
四、主動學習，具良好品行操守，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。	1. 主動學習工作相關技能，態度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3%）。 2. 工作中品行操守良好，或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（12%）。	25%		
總 分 (推薦雇主評定)			推 薦 雇 主 意 見	

推薦地方政府評分及意見	
總分	推薦意見

(地方政府用印)